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C Device Inc.

##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 有關購買設備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向實體墊款

#### 購買設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節能元件(廣東)已向獨立第三方上海胤登發出採購訂單，以代價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購買晶圓製造設備。

#### 向實體墊款

根據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節能元件(廣東)須於確認採購訂單後的一星期內向上海胤登支付約人民幣23百萬元之不可退還訂金，該訂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附帶利息或抵押品。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按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節能元件(廣東)將會向上海胤登支付的訂金金額超過8%，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墊款，因此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 購買設備及向實體墊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節能元件(廣東)已向獨立第三方上海胤登發出採購訂單，以代價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購買晶圓製造設備。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採購訂單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將購買的設備： 四組熔爐

代價： 人民幣25,640,000元

付款條款： 90%的代價將於確認採購訂單後的一星期內支付作為訂金；

10%的代價將於交付及安裝後於月內支付

採購訂單的代價金額亦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交付及安裝服務、保險成本及提供操作設備的培訓費用。本集團應付的上述代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主要參考設備及進行安裝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代價將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並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根據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節能元件(廣東)須於確認採購訂單後的一星期內向上海胤登支付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不可退還訂金，該訂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附帶利息或抵押品。

## 採購設備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即蕭基二極管及MOSFET。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目前，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晶圓加工工序均外判予外聘晶圓代工廠。董事會認為，各行各業對高速無線通信的需求與日俱增，對5G設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此外，董事會認為，汽車廠商需要更多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開發更先進的自動駕駛汽車，因此，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將成為未來數年推動半導體市場增長的重要電子應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的強勁增長，

晶圓將繼續供不應求。董事會預期，由COVID-19引致的全球半導體短缺可能將持續經年，原因是(i)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能有限；及(ii)疫情帶動電子產品的需求激增。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挑戰是確保晶圓供應充足。自疫情爆發以來，全球晶圓一直供不應求，由本公司內部進行晶圓製作工序可緩解本公司對外購晶圓的依賴。因此，誠如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於中國順德廠興建一座晶圓製造廠房。有關晶圓製造廠房將主要為本集團的MOSFET進行製作工序，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生產。

根據採購訂單所收購的晶圓製造設備將投放於本集團設於中國順德廠的晶圓製造廠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購訂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採購訂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胤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電子零件製造及加工、電子產品批發及零售。上海胤登亦代理半導體設備的銷售及服務。上海胤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琴女士。上海胤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按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節能元件(廣東)將會向上海胤登支付的訂金金額超過8%，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墊款，因此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獨立於上述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節能元件(廣東)」	指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採購訂單」	指	節能元件(廣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向上海胤登訂購晶圓製造設備的訂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胤登」	指	上海胤登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港元。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內查閱。